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083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3659380_10930837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擔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服務期間，服務年資得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17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如各縣市政府所訂之課程督學借調要點並未明訂須返校授課之規定，致課程督學未返校授課，經評估借調期間持續從事教學、輔導相關工作者，得認定並採計為資深優良年資。
- 三、查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課程督學、專任輔導員、幹事及兼任輔導員減授之課務得以兼代課方式辦理，兼任輔導員依實際需要減授。課程督學免返校授課，專任輔導員、幹事每週授課4節為原則。是以，本



局課程督學無須返校授課，依其專長致力於督導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教學之研發、行政工作之推動及各輔導小組之運作。

四、綜上，本局課程督學雖無返校授課，惟考量其業務性質與教學現場息息相關，且商借期間實際從事教學、輔導等工作，爰同意旨揭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